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宣建复〔2021〕18号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海岱镇文阁村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提案（第82号）的回复

尊敬的杨德恩、吕昌虎、张芹等4位委员：

您们所提的《关于在海岱镇文阁村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提案》已收悉，经市住建局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回复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办理程序

根据《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宣政办发〔2021〕54号）文件要求和有关会议要求，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2021年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

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提案的办理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对本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具体安排。

二、深入调查研究，完善办理措施

我市从 2013 年到 2016 年共实施建设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16 个，每个项目省级资金补助 150 万元，共计 2400 万元；2017-2018 年我市又实施建设了 3 个污水处理项目（包含海岱镇的污水收集处理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资金补助 100 万元，共计 300 万元。

海岱镇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实施方案由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专家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进行了省级技术审查，同年 5 月由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并开工建设。本项目设计服务年限 15 年（2016 年-2030 年），设计处理规模近期为 1000 立方米/天（2016 年-2020 年），远期处理规模为 2000 立方米/天（2021 年-2030 年）。由于资金有限，只建设了该项目近期中的一期项目，概算共投资 192.37 万元，省级补助 150 万元，不足部分海岱镇自筹解决。现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集中处理海岱镇初级中学产生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 立方米/天。

三、增强工作合力，确保办理质量

在下步工作中，为了更好的做好海岱镇的污水收集处理，结合北盘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出如下措施及建议：

（一）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的是乡镇集镇污水收集处理项目，乡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项目主管部门是宣威市农业农村局，希望你们加强与宣威市农业农村局的联系与沟通。

（二）因为海岱镇集镇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实施方案已编制并通过评审，且是综合考虑了海岱镇人口及污水产生量等实际情况的，是符合海岱镇近期和远期的污水收集处理的指导性方案，海岱镇需按实施方案的规划内容分期实施即可，所以您们提出的请宣威市政府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在海岱镇文阁村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议暂时不予支持。

（三）乡镇污水设施的建设，符合国家生态环保的总体要求，属于国家支持的项目，在向上级申报的“十四五规划”中，我局已申报了各乡镇的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其中就包括海岱镇的集镇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具体内容为新建一座处理量为 1900 吨/日的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网 16 公里，总投资 2200 万元。在条件成熟时，我局将积极争取项目、争取资金逐步补齐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短板，新建、改扩建乡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不再只是一个示范工程，而是成为能真正解决本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的惠民工程。

（四）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企业、单位和居民的污水排放管理，让不经处理的污水必须流入污水管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建议，希望通过各方努力，齐抓共管，使没有经过处理的污水，

不能直接排入河流。下步我市还将对长江和北盘江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专项整治，力争早日实现流域内“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目标，届时也希望你们给予支持和配合。

再次感谢您们对宣威市住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在以后的工作中希望各位委员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8日